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輔導室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113.01.08 制定

第一條 依據

- 一、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
- 二、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五項
-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兒童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 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之專業能力。
- 四、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五、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本處室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運作之熟悉。

第三條 實習資格

凡就讀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課程及格者，同時對兒童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之全職實習生。

第四條 實習名額

每學年接受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位。

第五條 實習時間

- 一、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 8 小時，實習總週數或時數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直接服務時數須達 360 小時以上。
- 二、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心理評估(衡鑑)工作(含各式測驗實施與解釋)、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

第六條 實習諮商師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與座談、教職員工與家長心理諮詢、心理衛生宣導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 四、心理評估(衡鑑)工作(含各式測驗之個別與團體施測與解釋)。
- 五、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 六、參與處室各項研究、專業訓練等工作。
- 七、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第七條 機構督導

- 一、專業督導：
 - (一)於實習開始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
 - (二)個別督導：每週固定時段進行，由校內具有執照之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督導，實習生每週固定接受1小時個別督導，與所屬督導討論接案情況與實習狀況。
- 二、團體督導：會同本機構專任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每月至少1次，每次1-2小時，包括團體行政督導、專業進修(個案研討)、工作會議等。
- 三、行政督導：由輔導主任指派校內有相關輔導行政或心理諮商背景之教師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實習生在校內實習工作之安排與指導，並進行督導考核的工作；實習生每月不定時接受行政督導，參與輔導或個案相關會議。

第八條 專業訓練

- 一、專業知能研習：本校每學期固定辦理至少各一場之性平教育研習、生命教育(自殺傷防治)研習、特教研習。
- 二、讀書會：與本校專業人員進行讀書會導讀與學習。
- 三、個案研討會：依個案狀況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第九條 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如下：

- 一、個別諮商記錄表
- 二、團體設計方案
- 三、團體諮商記錄表

- 四、班級輔導方案
- 五、個別督導心得
- 六、實習週誌/月誌
- 七、個案開案評估報告
- 八、個案結案報告
- 九、個案轉銜評估表
- 十、個案報告
- 十一、 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第十條 實習請假規定

- 一、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機構運作為前提，需事先告知，並需補班。
- 二、若在執行實習內容以外的工作有額外加班時，得於申請補休。

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

依據實習期間之個案紀錄撰寫、心理評估或銜鑑報告、個案報告、團體方案、團體諮商紀錄、班級輔導方案、實習週誌/月誌、實習心得報告等進行考核。

第十二條 實習證明書

中心於實習諮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三條 中途終止實習

- 一、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下列情況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合理事證之無故缺席，達次數 3 次以上者。
 - (二)請假時數達(全職實習 56 小時)以上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處室會議認定者。
 - (四)全職實習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以實習滿一學期(半年)之後再做終止為原則。